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5月0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年05月修订），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章程管理，按照《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冀国资发【2020】3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工会组织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p> <p>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有关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落实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点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和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至 2 人；设立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一般 5 至 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党委委员一般 15 至 21 人。</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立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 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国资委党委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p>
----------	---	--

		<p>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设置一名专职副书记主抓党建工作，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各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以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

三、备查文件

1. 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07 日